

附件 1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标准第 3 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一、标准内容

1.将附录 A 的“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更改如下：

“商品类别”的“罐头”细分为“畜禽水产罐头”和“其他罐头”，并规定 k 值分别为 2.5 和 8.0。

更改脚注 d 为“冲调类产品 k 值取 11.0，自带容器冲泡类方便米/面 k 值取 15.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增加脚注 o 为“挂耳咖啡产品 k 值取 8.0。”

表 A.1 内容如下：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商品类别	K	
粮食及其加工品	4.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5	
调味品	5.0	
肉制品 ^a	7.0	
乳制品 ^b	4.5	
饮料 ^c	5.0	
方便食品 ^d	9.5	
饼干	10.0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2.5
	其他罐头	8.0
冷冻饮品 ^e	6.0	
速冻食品	5.0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糖果制品 ^f	1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紧压茶	9
	散茶和茶叶相关制品 ^k	13
酒类 ^g	13.0	

蔬菜制品 ^l	7.0	
水果制品	7.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m	5.5	
蛋制品	4.5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o	4.5	
食糖	4.5	
水产制品 ^h	4.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	
糕点	月饼	7.0
	粽子	5.0
	其他糕点	12.0
豆制品 ⁱ	5.0	
蜂产品	5.0	
保健食品 ^j	1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0	
特殊膳食食品 ⁿ	3.0	
其他食品	10.0	
<p>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3.5 倍；单件净含量小于 10g 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5 倍。 充气包装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 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 k 值为 18.0,其中采用此工艺的速食干海参产品值为 60.0。 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 k 值为 20.0。 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粉类产品或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原料为主混合的粉类产品 k 值为 6.0。</p> <p>^a肉松制品 k 值取 10.0。 ^b乳粉和调制乳粉产品 k 值取 6.0。 ^c固体饮料产品 k 值取 15.0。 ^d冲调类产品 k 值取 11.0，自带容器冲泡类方便米/面 k 值取 15.0。 ^e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 k 值取 9.0。 ^f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 k 值取 15.0。 ^g免除标志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 1 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 k 值取 30.0。 ^h干制紫菜产品 k 值取 60.0。鱼松和虾松产品 k 值取 10.0。速食干海参产品 k 值取 22.0。 ⁱ膨化豆制品 k 值取 20.0。干制豆制品 k 值取 12.0。包装内有 10 个（含）以上单件的冲调类豆制品 k 值取 11.0。 ^j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 k 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 ^k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 k 值取 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k 值取 60.0。 ^l不包含干制食用菌。 ^m带壳的葵花籽或核桃，含干制水果的产品 k 值取 7.0。 ⁿ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k 值取其 6.0，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k 值取 10.0（婴幼儿米饼 k 值取 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 k 值取 10.0。 ^o挂耳咖啡产品 k 值取 8.0。</p>		

二、标准实施要求

该修改单发布即实施。